

证券代码：830924

证券简称：星龙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明、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尽量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资质，公司对以上单位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担保方式应尽量采用一般保证担保，必须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或公司认可的被担保人之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保证等反担保措施。

第八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三）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本项担保的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九）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财务部应当审核申请担保企业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并制作对外担保业务评估报告：

-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产权关系明确；
- （七）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八）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一条 财务部应将对外担保业务评估报告提交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公司章程》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股东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所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征询意见。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获得批准后，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合同必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事项明确，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并经公司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八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收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公司相关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将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五章 对外担保风险管理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和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部门具体负责。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并将重大担保的文件交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归档备案；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四）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企业的追偿等事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文件与资料，对担保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对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报送董事会秘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作为新的对外担保，报送董事会秘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报告董事会。

（五）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部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报告董事会。

（六）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及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门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财产转移，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事项，财务部及法律事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或反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股东披露。

第六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财务部相关人员等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或处分。

相关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